

##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阶段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83）。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83）存在三处文字错误情况。根据公司自查，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内容以加粗字体列示如下：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b>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b>必须经全体董事的<b>过半数</b>通过，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b>，该董事会会议由<b>过半数</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b>过半数</b>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p><b>第一百零四条……</b></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 <p><b>第一百零四条……</b></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b>过半数</b>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

除上述情况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0月 23 日